

YOUNG CHILDREN SCHOOL MINI-BUSES OPERATORS ASSOCIATION (LTD.)

裸 姆 司 機 協 會 有 限 公 司

通 訊 處：香 港 九 龍 西 貢 南 山 村 1 4 6 號 地 下

電 話：2791 7580 圖 文 傳 真：2792 1369

敬 啓 者：

本會日前透運劉健儀議員得知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就「加強學校巴士乘客安全的措施」的研究結果；本會作為代表全港絕大部分多數姆車經營者的商會，對上述研究結困的第 24 段的建議：「強制規定接載幼稚園和小學學童的私家小巴必須提供跟車保姆」，有所保留，其原因如下：

(一) 根據研究結果的第 23 段所載：「一九九七年二月起，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童的校巴必須提供跟車保姆。由於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擔心提供這項服務令營運成本增加，削弱他們的競爭力和影響他們的經營環境，政府當時並沒有把這項規定加於學校私家小巴。」；本會質疑，為何於一九九七年經濟尚未衰退時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仍會體恤保姆車；因提供跟車保姆而致削弱他們的競爭力和影響他們的經營環境。到今時今日的經濟困境反而要增加保姆，令保姆車經營環境雪上加霜，市民負擔百上加斤。

(二) 保姆車以往安全紀錄良好，過去 5 年，乘客傷亡者總數當中不足 3%，其中超過 99%的學童僅受輕傷。

(三) 由於本港經濟持續不景，車費已續年遞減，現時失業率不斷上升，全港市民工資下降，學童家長負擔子女生活費已分吃力，若因保姆車必須提供跟車保姆而增加車費；因經濟能力不能支持子女繼續乘車的家庭，被迫安排其子女乘坐公共巴士返學，這對年幼的學童，在往返學校其間的危險性，有增無減。

(四) 現時，保姆車行業經營困難，是前所未有遇過的：由於經濟持續不景，全港保姆車由 98 年開始率先減收車費，與市民共渡時艱，但仍有學童無法支持，乘保姆車改搭巴士或徒步上學。汽車保險費增加，加上顧用保姆人工開支，保姆車將變成富有人家才可使用的交通工具。

此 致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裸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
主席 吳王家榮
二零零二年二月廿一日